

## 「2019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創意美食暨製作研習班」報名須知

- 一、 活動目的：為應海外僑臺商創業及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之需求，遴薦有意經營餐飲相關產業，或提升所營僑營事業及自身專業能力之僑臺商來臺研習觀摩交流，藉以建立事業發展利基，提升事業競爭力。
- 二、 活動時間：201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3 日，共 6 天 5 夜（7 月 8 日上午報到、歡迎午宴，7 月 12 日綜合座談、成果展餐會）。
- 三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5 日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具備中文溝通能力，目前在僑居地從事烹飪、餐飲相關事業人員或有意學習餐飲實作技術，以在僑居地創業或展業之海外僑胞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，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、參訪團（觀摩團）者優先。
- 五、 活動內容：全程計 6 天 5 夜，包括美食製作實務課程、創業及經營管理實務課程、專題講座、企業參訪、綜合座談及成果展餐會等。
- 六、 費用負擔方式：
  - （一） 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午餐、課程教材、師資、場地及材料等研習費用。
  - （二） 學員自付費用：
    - 1、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（研習）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。
    - 2、研習期間住宿費、晚餐費及其他個人費用；如需協助住宿安排，可洽由承辦單位協助代訂「城市商旅飯店-南東館」（安排 2 人 1 房，每人每晚新臺幣 1,250 元，眷屬不得隨同參加，如須單獨 1 人 1 房，每人每晚新臺幣 2,500 元）。

## 七、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報名表」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，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。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([www.ocac.gov.tw](http://www.ocac.gov.tw) 首頁/公告事項/開班)下載。
- (二)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，不得攜伴(包含眷屬)隨同參加本研習班。
- (三)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「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」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
## 八、 其他：

- (一) 本研習班因課程緊湊，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，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，致影響班級學習。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，應自負責任、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。
- (二)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，並附加 10%之意外醫療險，參加人員如認不足，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；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，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。
- (三) 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，本活動須全程參訓，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。
- (四)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，再購買往返機票。

## 九、 本會聯絡人：

陳科員奕綸，電話：886-2-2327-2708；E-mail：[cil0125@ocac.gov.tw](mailto:cil0125@ocac.gov.tw)。

楊科長慧萍，電話：886-2-2327-2705；E-mail：[f5814@ocac.gov.tw](mailto:f5814@ocac.gov.tw)。